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曾奕凱

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代 理 人 李亞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等情，即可知悉。

01 二、經查，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兩造間所締結勞動契
02 約書第25條第1款約定：「因本契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
03 方同意以甲方（即相對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4 法院。」此有相對人所提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84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曾以上開
06 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
07 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相對人
08 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依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本件勞
09 動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聲請人住所地
10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則前揭關於合意由相對人所在地之地方
11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相較於由本院管轄，
12 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是
13 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
14 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5 轄法院。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珮彤